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核數師退任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2) 核數師退任**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32,441股，即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除陳儀先生因彼事先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已正式獲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021,008,405 (100%)	0 (0%)
2.	(i) 重選黃思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1,008,405 (100%)	0 (0%)
	(ii) 重選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20,968,405 (99.99%)	40,000 (0.01%)
	(iii)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008,405 (100%)	0 (0%)
	(iv) 重選陳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1,008,405 (100%)	0 (0%)
	(v) 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薪酬。	1,021,008,40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20,965,305 (99.99%)	43,1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	1,020,965,305 (99.99%)	43,1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021,008,405 (100%)	0 (0%)
6.	在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020,965,305 (99.99%)	43,100 (0.01%)

## (2) 核數師退任

茲提述通函。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退任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退任函件(「退任函件」)。根據退任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退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仍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退任後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盡快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